

郑州市城乡建设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2026版）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企业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检测资质	中	企业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检测资质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审批后在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间，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依法依规处理。2.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依法依规查处。	审批办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	1.承诺制办理后，企业未履行承诺，不能在承诺期内补齐承诺材料，存在审批责任；2.企业申报材料多为复印件，容易弄虚作假。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第三条施工许可办理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应提供《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1、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审批后在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审核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间，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依法依规处理。2.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依法依规查处。3、承诺制办理后，企业未履行承诺，未在承诺期内补齐承诺材料，按规定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审批办
3	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实名制	高	施工现场不落实实名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装配中心

4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查处	高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装配中心
5	各相关参建单位未按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中	1、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2、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3、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4、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查验监督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装配中心
6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中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实施经营活动和开展业务	中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院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实施经营活动和开展业务	中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院
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降低技术标准设计	中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降低技术标准设计，设计文件中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2、《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	开展“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处
10	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的	中	设计文件中不满足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的；2、《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开展“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处
11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	中	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开展“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消防处

12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中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13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图审查	中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14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违反规定	中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监管	勘察设计处
15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中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3、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按照法律法规予以撤销。	审批办

16	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中	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 3.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4.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17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18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1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处
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审批办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审批办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
2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中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 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院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 3.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 4.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	勘察设计院

26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中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p> <p>3.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勘察设计处
27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中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加强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建设单位组织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直至审查合格，从而在源头上避免相对人违法。</p> <p>3、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4、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设计处

28	<p>(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p> <p>(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p> <p>(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中	<p>(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p> <p>(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p> <p>(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设计处
29	<p>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p>	中	<p>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p>	<p>《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材料、构件、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设计处
30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p>	中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p>	<p>《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1.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专业网站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知并引导相对人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引导其防范违法行为发生。</p> <p>2.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指导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指导其纠正。</p> <p>3.接受社会监督投诉，公布网络、电话投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指导改正。</p>	勘察设计处

3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中标人	中	<p>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5.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6.招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7.招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1.加强对招标文件备案的监管。 2.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日常检查和监管力度。 3.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规范招标人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及时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 4.通过信用评价，进行联合惩戒。</p>	招标处
32	投标人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高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依托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识别。 2.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经查证属实的，及时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p>	招标处

3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高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畅通投诉渠道，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经查证属实的，移交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依法处理。。2.通过信用评价，进行联合惩戒。3.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作，加强联合监管。	招标处
34	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	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企业守法意识； 加强安全巡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消防处
35	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企业守法意识； 加强安全巡查，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消防处
36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高	1.项目经理带班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2.项目经理不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37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高	监理规划、监理旁站实施细则套编，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等弄虚作假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3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高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39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	中	1.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 2.项目更换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中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中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2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中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中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4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中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5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中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6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报告	高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7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中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8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中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49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中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	质安中心

5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1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2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	施工项目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虚假报告	中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5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 (一)未按规定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落实管控措施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	施工单位或施工项目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	中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8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中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59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中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中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中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安全资料	中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63	监理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安全资料、监督检查建筑起重设备使用情况	中	<p>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64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p>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p>	质安中心

6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6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未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7	建设单位在危大工程管理中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中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8	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中	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69	设计单位未在危大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中	设计单位未在危大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中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中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2	监理单位未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	中	监理单位在危大工程管理中：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3	监测单位未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	中	监理单位在危大工程管理中：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单位守法意识；加强安全巡查与查处违法行为力度。	质安中心

74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施工质量	中	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施工质量。	《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负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加强法律宣传和抽检力度,适时开展行政指导;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经查证属实的,及时向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移交违法违规线索。	消防中心
----	-----------------------------	---	---------------	------------------------------------------------------------------------------------------------------------------------------------------------------------------------	-------------------------------------------------------------------	------